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19号

当事人：河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25MA0DJ3C***

住所（住址）：行唐县独羊岗乡***西南街8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337197402180***

我局于2026年4月9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河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的场所内停放有1辆“盛昊”牌对外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四轮电动车（已经销售），车辆型号：A9，合格证编号25105900033，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0日，车架号：（JXSC00010S2019925）（车辆生产企业为金乡县赛驰电动车有限公司。2026年4月10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郝立杰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队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13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称“盛昊”牌，车辆型号：A9，合格证编号25105900033，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0日，车架号：（JXSC00010S2019925）电动四轮车是2026年3月份经厂家业务员推销，购进1辆“盛昊”牌电动四轮车，进价7000元/辆，以7700元/辆价格已销售完毕，违法所得共700元。上述车辆低速电动车不能提供3C认证、工信部机动车准入许可和车辆一致性证书等材料。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涉案车辆生产厂家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无涉案车辆的相关许可信息。案涉车辆属于未经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和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当事人也通知消费者退款和换货，消

费者已拒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经营资质；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经营。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4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四轮电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改）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四轮电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幅度适用一般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二)》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综上，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四轮电动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改）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建议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修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1裁量幅度一般，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700元；2. 罚款924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